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43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工作函》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存放与使用

问题 1：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4.74 亿元、16.95 亿元、14.87 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1472.32 万元、1688.26 万元、1163.97 万元；同期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以下合称有息借款）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 17.08 亿元、24.72 亿元、25.60 亿元，利息费用为 8169.96 万元、9477.21 万元、9811.90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33.5%、282.5%、84.6%。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2.72 亿元、6.73 亿元、1.49 亿元，除 2020 年因开展资产池业务存在 4 亿元借款保证金外，其余主要系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期，受限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98 亿元、2.01 亿元、2.26 亿元，主要为应付票据质押物。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至 2021 年分季度的货币资金余额、存放主体、存放地点及形式、利率水平，分析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2）结合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量化分析近三年在保有较多货币资金的同时，存在大额有息借款并承担较高利息费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近三年受限货币资金、受限票据对应的融资主体、保证金比例及质押比例，结合应付票据规模说明保证金及质押水平的合理性；（4）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4）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核实，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形。

二、关于主要资产情况

问题 3：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 亿元、9.80 亿元、15.09 亿元、19.16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7 亿元、6.67 亿元、10.91 亿元、9.97 亿元，2019 年以来投入较大。在建工程中，“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预算 39.86 亿元，2011 年起建，2019 年至 2021 年大额投入，期末累计投入比例分别为 21.85%、38.74%、45.81%，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0.02 亿元、0.56 亿元、4.37 亿元；“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预算 7.82 亿元，本期投入 5.56 亿元但仅 0.02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累计投入比例为 74.22%，且前期未列示该项目，仅披露存在“设备、系统及安装”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实际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产线名称及数量、产品及用途、建设周期、设计产能，以及资金具体投向、已建成产能及建成时间和实际产量，与前期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2）“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时间跨度较长、2019-2020 年大额投入但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与“设备、系统及安装”项目的关系、报告期投入金额大幅增加但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述项目是否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以及减值迹象；（3）说明近三年购建长期资产所支出的资金和已形成资产的匹配性，补充披露支出资金的前十大流入方，并说明公司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4）前述项目后续资金投入的具体来源和融资安排，并结合当前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充分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核实，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近三年构建长期资产所支出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除部分在建房屋及新增设备暂未转入固定资产外，其余已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均已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支出资金的前十大流入方均为公司的

合作伙伴，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三、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问题 6：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0.56 亿元、4.74 亿元、5.83 亿元，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款，分别同比增长 530.36%、747.30%、23.06%，占总资产比例为 0.97%、7.76%、8.59%，增长原因为项目预付款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至 2021 年项目预付款前十名支付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预付金额、资金用途、付款方式、已形成资产情况、结算进展等，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预付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预付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2）结合业务模式、合同条款、行业惯例等，说明近两年新增大额项目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或减值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1）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核实，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至 2021 年项目预付款前十名支付对象具体情况的回复客观、真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上述预付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预付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 7：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他往来款，金额合计 8639.41 万元。其中，第一大欠款方为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应收余额 5938.34 万元，账龄为 2-3 年，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93.83 万元；第二大欠款方为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设备款、能源费等余额 2012.90 万元，账龄为 1-5 年；第三大欠款方为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应收余额 200 万元，系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前述三名欠款方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交易背景、结算约定等，说明其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2）账龄超过 1 年的往来款未收回或未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结合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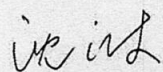
方资信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1）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核实，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与前述三名欠款方往来款具体情况回复客观、真实。前述三名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未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大沛

2022年6月23日